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619118459-15252955

(掐标代理內部編号: ZRYH-zcgk-2025-0313)

智能警械室

抬标文件

抬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 (上海)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2025年08月27日

2025年08月27日

目录

电气	子投	b标特别提醒	3
投材	示邀	诸	6
第-	一章	过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	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 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4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 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L 投标报价	16
	12	2 投标有效期	16
	13	3 投标保证金	16
	14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7
	15	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3 开标	17
	19	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
	20)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L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
	*	7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9
	23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4	1 评委评审	19
	((五) 询问与质疑	19
	25	5 询问与质疑	19

(六)诚信记录	20
26 诚信记录	20
(七)授予合同	21
27 中标通知书	21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1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31 履约保证金	21
	2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39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39
2 投标函格式	4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1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43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44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 45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48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9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1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9
10 易损、易耗件清单(格式)	
10.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4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	. 64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5
一、初步评审	66
一一详细评定	66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 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智能警械室
- 2、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619118459-15252955 (内部编号: ZRYH-zcgk-2025-0313)
- 3、预算编号: 1525-0001143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进-步提高警械室智能化管理水平, 拟建设 5 个智能警械室。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 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6、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协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7、采购预算金额: 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 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u>2025-08-27</u>至 <u>2025-09-03</u>,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2 10:0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5-09-22 10:0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本项目于2025年06月19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

柯老师

人:

电话: 13386283526

采购代理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

构: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地址:

号楼 11 楼

联系人:

卢娟红、高也

电话:

021-3388020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智能警械室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北京时间)	
6.1	(2) 地点: *******	(本项目不适用)
	(3) 联系人: <u>*******</u>	
	(4) 联系电话: <u>*******</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10)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②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③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④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0.1.2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3)项目实施方案	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

	(4) 培训方案	此投标人需承担其
	(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文件在评标时
	(6) 延伸服务措施	被扣分甚至被认定
	(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为无效投标的风
	(8)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险。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由招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90%。	
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5_日内	
11.2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	
	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 121927955810301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	
	或项目编号。	
	收款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13.3	帐 号: 121927955810102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	
	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	
	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一式 <u>肆</u> 份。	
	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	
	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1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	
1-7.1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	
	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	
	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	
	回,具体样式如下: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名称:本文件于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投标人名称:(公章)投标人地址、邮编:封装文件内容: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	
	"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会议室 联系人: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 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或别的,关键,以外的,,也是不是的。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这个人证明材料。 2、投标人证明材料。 2、投标人证明材料。 4、投标人证明材料。 4、投标人证明材料。 4、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收许、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 均为实质性响应条 件,若所列实质性 检查内容判断标准 与其他各处有矛盾 之处,以此处所列 要求为准。

Į

	注: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11)人员面部识别自动出入库感应门 (20)警用装备管理系统(支持国产化电脑)	项)
25	(10) 电击器智能保管柜	本项目核心产品(4
	(7) 充电设备架	
24.5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7)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以确认的: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	
	(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 经计协安贝云单足,仅你入俩足指你又什就足的个按文整体赶口页物的要求;	
	所列情形之一的; (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9.4 条款	
	(6)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50,000.00 元。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备选投标的除外)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 1.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4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 1.5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 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8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9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 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6.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 人自理。
 -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7.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7.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 和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采购需求
- 8.1.4 采购合同
- 8.1.5 投标文件格式
-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8.1.7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 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本项目不适用)
-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总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 ("前附表"规定的天数) 天。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

规定视为无效标。

-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式<u>肆</u>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 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 法进行修正。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_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招标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482441871。

-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26.2 如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目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货物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 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 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 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步提高警械室智能化管理水平, 拟建设 5 个智能警械室。预算金额(同最高投标限价): 145 万元。

4.2 技术参数要求: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参数需求
1	桌面式读写器	5 台	1、符合 IS018000-6B、EPC CLASS1 G2 标准的电子标签 2、工作频率 902~928MHz (可以按要求调整) 3、尺寸不小于 100mm×60mm×15mm 4、需要有电源指示灯、正常运行灯以及异常报警灯 5、设备可以通过 USB 直接供电,USB 线长度不小于 1m 6、以广谱跳频(FHSS)或定频发射方式工作 7、输出功率达至 26dBm(可调) 8、内置天线,读取距离不小于 0.5 米 9、支持自动方式、交互应答方式、触发方式等多种工作模式 10、低功耗,单+9V 电源供电

			At the year pages pages to the first the Art High North and
			11、支持 USB、RS232、RS485、韦根等多种用户接口可选
2	RFID电子标签	2500 张	12、提供动态连接库(DLL)及演示软件源代码,支持二次开发 - 、抗金属电子标签 1000 张 1、封装材质: PCB 2、芯片类型: U8 3、工作协议: ISO18000-6C 4、工作频率: 860°960MHz 5、防护等级: IP68 6、工作温度: -40°C~+100°C 7、保存温度: -40°C~+150°C 8、使用寿命: 可重复擦写 10 万次以上,数据保存 10 年 - 、扎带电子标签 750 张 1、载波频率: 超高频 915MHZ/ 13.56MHZ 2、通讯协议: UHF ISO 18000-6C 3、读写距离: 6M(配合相应功率的读写器)/定制 4、封装材料: ABS+/定制等 5、封装工艺: 超声波封装+In1ay 倒装 妙莎复合 6、芯片型号: ALIEN H3、F08、NTAG213 7、频率: 860-960MHZ 或 13.56MHZ 8、执行标准: ISO/IEC 18000-6C 或 ISO14443A 9、存储温度: -40° C to +85° C. 10、环保: 符合 ROHS 指令 - 、陶瓷电子标签 750 张 1、标签材料: 陶瓷 2、标签尺寸: 不小于 10*15mm 3、工作频段: 920MHz-925 MHz 4、支持协议: EPCG1oba1 C1 Gen2 5、读取距离: 0-4m 6、工作模式: 读写,可直接粘贴在金属表面使用 7、防冲突: 支持多标签 8、工作温度: -10°C~+70°C 9、存储温度: -20°C~+85°C 10、可用数据区:upto 128 位 11、标签识别符: (TID) 64 位 12、工作模式: 可读写 13、数据保存时间: ≥10 年 14、防冲突机制: 适合于多标签读取
			▲所投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具有静电放电(ESD)功能,且通过《EN61000.4-2:2009》标准测试认证,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以上
3	手持式 RFID 识 别终端	1 台	1、操作系统 Android 10.0以上 2、屏幕≥5.2寸 3、CPU 2.0 GHz 八核 4、RAM+ROM ≥3GB+32GB 5、扩展内存 Micro SD (TF) 卡可扩展至 128GB 6、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6000 mAh 7、环境工作温度 -20℃~+65℃ 8、环境储存温度 -40℃~+70℃ 9、工作频率范围 920MHz-925 MHz 10、射频输出功率 ≤30.0dBm 11、多标签识别防碰撞机制 遵循 IS018000-6C 协议 12、多标签识别速率 ≥ 300 个/秒 13、最大读取标签距离≥8m 14、防护等级 IP65

4	65 英寸 工控一体 机	5 台	15、▲要求手持机上面盘点软件具有 RFID 资产盘点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提供此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手持机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 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尺寸: ≥65 英寸2、处理器: ≥4 核心,≥1.8GHz3、内存:≥2GB+16GB4、屏幕:≥1920*1080分辨率;92% DCI-P3广色域(典型值)5、画质引擎:画质引擎6、音频系统:SOUND立体声7、扬声器:2*10W全频8、数字电视:支持9、接口类型:HDMI2.0*2;AVIn*1;USB2.0*1;SPDIF*1;RJ45*1;DTMB*1
5	32 英寸 工控一体 机	4 台	10、网络连接: 支持有线 1、尺寸: ≥32 英寸 2、处理器: ≥4 核心, ≥1.8GHz 3、内存: ≥2GB+16GB 4、屏幕: ≥1920 * 1080 分辨率; 92% DCI-P3 广色域(典型值) 5、音频系统: SOUND 立体声 6、扬声器: 2 * 10W 全频 7、遥控器类型: 蓝牙语音遥控器 8、数字电视: 支持 9、接口类型: HDMI 2.0 * 2; AV In * 1; USB 2.0 * 1; SPDIF * 1; RJ45 * 1; DTMB * 1 10、网络连接: 支持有线
6	门禁电子	5 套	1、不小于 21.5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可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设备实时活体检测,具有人脸框提示设计,方便采购方校准; 2、科室牌显示功能:设备具备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显示科室牌内容、文字、图片、视频 3、内置自动补光感知系统,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面部特征采集融合效果不受影响; 4、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黑名单报警; 5、支持 TCP/IP 通讯接口,可外接门禁控制系统; 6、支持直接控制电锁、开门开关和门磁,实现门禁管理; 7、支持人员面部、密码和刷卡等信息采集和删除等功能; 8、摄像头:≥200 万像素; 9、人脸验证准确率:≥99%; 10、面部识别距离:最远识别距离大于 2 米; 11、面部容量:≥2000 张; 12、指纹容量:≥2000 秋; 13、存储容量:≥2000 秋; 14、设备电源:DC 12V/3A; 15、工作温度:¬30℃~60℃ 16、出入库感应门联动:设备具备联动出入库感应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开关门功能互联互通
7	●充电 设备架	5 组	1、材质:采用冷轧钢板,立柱横梁钢板厚度≥1.2mm 2、尺寸:根据场地量身定 3、颜色:黑色+白色搭配,所有表面喷塑处理 4、层数:≥3层,每一层都可上下调节

	1		
			5、灯光:每一层都具备 LED 灯带,灯光颜色为白色,亮度可调节6、▲充电插座:第三层内置六个3 孔+2 孔国标充电插座,250VAC/10A:7、▲电器绝缘性能:具备良好的电气绝缘地。连续外壳泄露电流值≤5mA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通过 GB T17626、Z-2018 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7)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9、▲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通过 GB 1T7626.2-2018 线对地±2kV、线对线±2kV 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10、▲连续操作:充电插座在额定电压 250V,应能正常操作 5000 次,实验期间,不得出现持续闪烁11、▲耐恒温:充电插座放进温度为 100℃±2℃的加热箱内 1h。不应出现会影响其继续使用的变化12、▲封胶不应流失到使带电部件泄露,试验后标志任应清晰明了,带电部件不易触及。13、▲冲击强度(刚性):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14、▲稳定性:取 abcd 四个点垂直加载 600N,保持 30 秒,无倾翻15、▲静压负载(横梁与搁板强度测试):在安装状态下,每层放置部位承受49N的静载衡,保持 60 秒后,各组件不应松动、不变形。16、▲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佐证,检验报告内容需在国家认监委官网内查询的到,提供报告查询页面截图
8	设备架	31 组	1、材质:采用冷轧钢板,立柱横梁钢板厚度≥1.2mm 2、尺寸:根据场地量身定 3、颜色:黑色+白色搭配,所有表面喷塑处理 4、层数:≥3层,每一层都可上下调节 5、灯光:每一层都具备 LED 灯带,灯光颜色为白色,亮度可调节 6、每一层的结构可根据存放装备的需求定制
9	装备柜	5 组	1、材质:主体材质采用不小于1.0mm厚度冷轧钢板拼接而成,柜门内采用嵌入式有机玻璃,厚度≥4mm,柜体所有表面喷塑处理。 2、设备尺寸:根据各派出所单位场地量身定制 3、设备颜色:采用黑色+白色。 4、装备存储:内部分为多层,每一层采用活动层板,用户可根据存放的装备种类自行调成层板的高度。 5、标识标牌:根据需求定制。
10	●电击器 智能保管 柜	5 组	1、产品描述:是用于电击器存放和管理,电击器存入、取出、审批、提供电池充电、数据统计、数据盘点、应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功能,通过统一的内置管理系统,管理人员可以实时掌握电击器的使用情况,实现电击器管理的规范化、流程化、可追溯等特性,设备支持扩展,可以根据使用单位场地尺寸内容定制; 2、柜门材质:采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 mm; 3、柜体尺寸:高度≥2000mm,≥宽度 600mm,厚度≥500mm(可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制) 4、颜色标识:柜体采用黑色,柜门采用白色整体采用白色; 5、工控设备:采用低功耗≥4 核处理器,内存≥2G;硬盘≥32G SSD,集成显卡;集成声卡;集成网卡;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232 串口,1 个 485 通信口,1 个 TTL 通信口,4 个 USB 接口。6、RFID 读写器:内置≥8 通道 RFID 超高频读写器,用于处理存入和取出的电击器芯片数据。7、触摸屏显示器:内置≥17 英寸触摸屏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横屏安装); 8、感应装置:内置≥8 个感应天线,存入和取出通过感应天线进行识别,准确率≥99.99%。 9、软件界面功能:主页面可显示当前柜内所有的电击器状态是否在库,电击器在库情况、出库情况和异常情况可由不同颜色字体进行显示。支持图片显示,用户可通过管理后台上传图片,可增加、删除、修改,当用户通过身份

- 验证取出或者存入后,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箱门物品信息,本次取出物品信息,本次存入物品信息,装备柜能够自动语音播报该用户存入或取出的名称信息。
- 10、异常提醒功能: 当电击器超出维护保养日期后,系统自动异常提醒用户保养期已到,请及时对电击器进行保养维护,并在后台记录中可查询到;当电击器出库时间超出规定时效后,系统自动异常提醒已超时,并在后台记录中可查询到。
- 11、▲身份信息验证功能检验:可支持人员面部识别、指纹识别或刷卡方式验证用户身份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12、▲用户类别检验:具有普通用户和管理用户两种类别用户,普通用户仅允许开启所属的柜格柜门,管理用户可选择开启任意柜格柜门,且支持一次性开启全部柜格柜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13、▲柜门开启控制功能检验:用户身份信息验证通过后,在触控屏上点击 开柜按钮后,可自动开启用户所属柜格上的电控锁具,且柜门能自动弹开(需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14、▲备用开启方式:打开维护隔板后,可通过手动控制以备用方式开启柜格上的电控锁具(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15、▲开启状态显示功能: 柜格柜门开启后,可在触控屏上显示柜门处于开启状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16、▲存入管理功能: 柜门开启后,将贴有 RFID 电子标签的装备存入柜格内,柜门关闭后,可自动读取 RFID 电子标签的信息,并生成和保存相应的装备存入记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17、▲取出管理功能: 柜门开启后,将贴有 RFID 电子标签的装备从柜格内取出,关闭柜门后,可自动生成和保存相应的装备取出记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18、▲照明控制功能: 柜门开启后, 柜格内 LED 白光照明灯可自动开启;柜门关闭后, 柜格内 LED 白光照明灯可自动关闭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19、▲电源接口输出控制功能: 柜格内配有 AC220V 电源接口,可通过按钮控制开启和关闭其输出,以红色、蓝色指示灯分别给出其处于开启、关闭输出状态的指示,开启输出后,如检测到连续 12min 内 AC220V 电源接口未有输出电流,可自动关闭其输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20、▲日期时间显示功能:可在触控屏上显示日期、时间(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21、▲信息总预览显示功能:可在触控屏上以滚动方式显示已录入装备的图片、名称、编号及存放位置等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22、▲出入库统计显示功能:可在触控屏上以柱状图形式显示最近七天的装备出库和入库数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23、▲出入库记录显示功能:可在触控屏上滚动显示包含已录入装备的名称、编号、处于出库或入库状态和时间在内的出入库记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24、▲抗电强度: 经 48h 湿热预处理后基本绝缘: 在 L/N 和金属外壳之间施加电压 AC1500Vrms, 无绝缘击穿或飞弧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25、▲绝缘电阻: 经 48h 湿热预处理后基本绝缘: 在 L/N 和金属外壳之间,112M Ω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

	T		T.,
			料); 26、▲电源插头放电电压:符合要求(断开电源 2s 后,插头间最大电压 为:AC6.5Vrms)(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 章作为佐证材料);
11	●部动感人別入別人別人別人別人別人別人別人別人別人別人別人別人の「「」「」「」「」「」「」「」「」「」「」「」「」「」「」「」「」「」「」「	4套	1、采用三段式组合设计,可拆卸组装,主体材质为冷轧钢板和亚克力材料; 2、采用不小于 21.5 寸触摸屏幕,装备的出入库操作通过触摸屏完成; 内置 8 通道超高频 RFID 读写器含 8 天线,装备经过感应门能够自动感应识别。 3、▲RFID 读写器通道管理软件要求是成熟产品,提供 RFID 读写器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RFID 读写器通道需要有物资自动识别功能,提供 RFID 通道自动识别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RFID 读写器主机须通过相关安全检测,须通过 GB4943.1-2011 标准的检测认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RFID 读写器主机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26572-2011 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承检范围包括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内置摄像头,具备面部特征采集融合验证内部工作人员身份的功能。8、内置工控一体机内存≥8GB,硬盘≥120GB,具备双网口。9、装备读取:可识别贴有 RFID 芯片的装备并显示当前的装备信息10、装备领用:可领用当前读取出的装备12、误读清空:可清除当前读取出的装备12、误读清空:可清除当前读取出的装备12、误读清空:可清除当前读取出的装备12、误读清空:可清除当前读取出的装备12、误读清空:可清除当前读取出的装备12、误读清空:可清除当前读取出的装备12、课证清空:根据需求定制16、通信接口 RJ45; RS-232 17、外观机身颜色可根据需求定制18、尺寸:根据用户场地量身定制,符合用户场地需求19、工作温度 -10℃ — +50℃ 20、工作电压 AC220V±10% 21、整机功率≥300W 22、配件:声光报警、可选外接屏幕23、安装方式:免开槽,配不锈钢走线槽24、门禁联动:设备具备联动门禁,管控装备室进出人员权限
12	自助式装 备登记终 端	1 台	一、功能描述 1、具备标签转换功能,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转换效率高。 2、支持出入库流程,出库、入库等功能,具备批量读取物资功能。 3、可根据物资的类别、编号等关键词进行检索。 4、支持标签数据录入流程。 5、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档案上的 RFID 标签,可同时读取多卷档案。 6、可以对物资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 7、可以通过人脸登录系统、指纹登录、账号登录系统、刷卡登录系统多种登录方式。 8、出入库操作具有语音提醒功能。 9、▲RFID 读写器管理系统是成熟系统,需要提供 RFID 中间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提供此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 920~925MHz。 2、遵循标准: IS018000-6C。 3、系统需提供接口以实现远程诊断、监控、远程开关机等一系列操作

			NZ (A.D.)
			4、通信接口: USB、RS232 或 RJ45。 5、整机采用防火材质,立式、整体高度不低于 1700mm,可以内置 RFID 打印
			3、釜机木用的火材灰,立式、釜体高度小低于1700mm,可以内直 RF1D 打印 机;
			6、采用不小于 21.5 寸以上触摸显示屏;
			7、RFID 读写器天线具备待机模式(功放自动关闭)和识读模式(功放自动打
			开)的自动切换功能,切换时间不超过0.5秒。
			8、具备 RFID 扫描、面部信息识别摄像头、高频刷卡、条码扫描等主要功能。
			9、可以实时与远程智能监控系统通信,实时上传本机操作状态
			10、集成工控设备:不小于8核CPU、不小于16G内存、不小于256G固态硬
			盘。 11、配件: 含鼠标、键盘方便库房操作。
			1、采用一体化设计,可拆卸组装,主体材质为冷轧钢板和亚克力
	一体化装		2、尺寸:根据用户场地量身定制,符合用户场地需求
13	备登记管	5 组	3、颜色:采用白色+黑色
	理台	0 217	4、文字标识:明显部位图案可定制
			5、灯光:设备整体具备氛围灯,亮度可调节
			6、接口: 2个USB, 1个VGA接口, 1个HDMI接口, 1个千兆 RJ45 网口
			1、不小于 200 万 1/2.7" CMOS 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 (F1.2, AGC ON), 黑白: 0 Lux with IR;
			2、
			3、见幼念:
			5、焦距&视场角: 2.7~8 mm @F1.9,水平视场角: 106.4°~53°,垂直视场
			角: 56.1° ~29.7° ,对角视场角: 128° ~61°;
			6、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7、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1001 4/ 0		8、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14	网络 摄像头	10 套	9、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双啄大		10、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1、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输入 (Line in), 1 路输出 (Line out);
			13、报警: 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14、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15、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7 A,最大功耗: 8.4 W;
			16、 电加及功程: DC: 12 V, U: 7 A, 取入功程: 8.4 W;
			10、 医电力式:
			1、3LCD 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0.64 英寸;
			2、亮度: 6000 流明;
			3、标准分辨率: 1920*1200 (WUXGA); 对比度: 5,000,000:1;
	激光		4、投射比 1.2~2.0:1; 投影画面尺寸: 30-300 寸;
15	投影机	1台	5、画面宽高比: 16:10 (兼容 4:3/16:9);
	1/2/3/// II		6、照度均匀性≥85%;
			7、镜头位移范围: V: +/-30%, H: +/-30%。
			8、采用激光光源,光源更换周期最长可达 30000 小时 (节能模式);
			9、整机功率≤290W,最小待机功率≤0.5W;内置扬声器≥16W; 1、吊架类型:工程吊架
			1、市条矢空: 工任市条 2、承重: ≥30 公斤
			3、吊装方式:吊装正投、吊装背投、地投
	工程吊架		4、内管规格: ≥38mm 直径, ≥1.2mm 厚度
16	(1米)	1根	5、外管规格: ≥42mm 直径, ≥1.2mm 厚度
	. = / 1 + /		6、处理工艺: 酸洗、电泳
			7、颜色: 黑色
			8、材质: 冷轧钢板

1			
17	全息透明膜	3 m²	1、基材: 柔性高分子 PET (热塑性聚酯薄膜材料) 2、透明度: 全透明 3、最大尺寸: ≥100 寸 (不拼接),拼接尺寸不受限制。 4、可见光透过率: ≥80%; 5、色彩还原度: ≥98% 6、幕面解像力: 125 线对/mm; 7、视角: ≥150 度; 8、分辨率: 可支持 2K/4K/8K,呈现片源与播放设备分辨率; 9、工作温度: -20℃至 70℃; 10、成像位置: 正投;
18	播放器	1台	1、系统: Android 9.0 2、内存: ≥16G 3、存储: ≥8G 4、输出分辨率: 4K@60hz(3840*2160@60hz), WUXGA, 1080P, WXGA, 720P向下兼容 5、视频格式: 支持 MP4, MOV, AVI, MKV, WMV, MPEG, RM等 6、图片格式: 支持 JPG、PNG、BMP等 7、调试方式: PC 软件调试
19	LOGO 演绎视频	1套	logo 演绎视频 不含联动程序
20	●备 (产) 警管统持电 装系 国电	5 套	1、装备驾驶舱 装备驾驶舱可实时显示温度、湿度、北京时间、星期日期、装备总览、监控预览、出入库信息、门禁记录信息、出入库记录信息等内容 2、装备总览、采用滚动形式实时更新并配有装备图片、装备名称、装备编码、存放位置 3、监控预览:采用多摄像头切货模式,采购方人员可通过触摸屏操作点击屏幕切换摄像头查看不同角度的监控视频 4、出入库信息:实时显示近七天内的装备出入库信息采用柱状表体现门禁记录:实时显示进入装备室采购方人员的面部特征采集记录姓名和时间出入库记录:实时显示装备名称、装备编码、时间、状态(出库/回库) 5、装备入库 系统支持对授权范围内装备库室中每件装备进行入库登记,并生成唯一装备编号,入库登记完成后,生成入库单据,用于装备管理和控制的重要凭证。装备库入库完成后单据进行查询,并提供装备导入、入库明细导出等功能。 6、装备借还 装备借用:用于装备借用单据查询及创建装备借用单据,装备借用时,需约定预计归还时间,对于超时未归还的,予以借用人提醒,登记完成后,扣除相应装备的库存数量。 装备归还:用于装备归还申请查询、确认,及管理员进行装备归还登记。登记完成后,增加相应装备的库存数量。 7、装备盘点 用于对库内的装备进行盘点,首先新增盘点单然后通过手机移动盘点终端进行同步数据,数据行盘点,首先新增盘点单然后通过手机移动盘点终端进行同步数据,选进行数据校验核对,如出现盘亏的情况管理员可通过系统进行手动调整直至盘点数据持平为止。 8、装备柜存取记录 系统支持查询装备柜的存取记录,通过存取记录页面可查询到使用者所有的存取时间、存取装备名称、存取装备 EPC 编码、存取类型、柜子 IP; 9、告警信息 系统支持在控制台查看各类告警数据信息以便于装备管理员快捷查看告警信息。 质促过期告警:用于超期未归还装备的汇总统计。 逾期保养告警:用于超期未归还装备的汇总统计。 逾期保养告警:用于超期未归还装备的汇总统计。 逾期保养告警:用于超期未归还装备的汇总统计。 逾期保养告警:用于超期未归还装备的汇总统计。 10、维保管理 维保申请

- (1) 待审批: 用于查询处于待审批状态的维保单。
- (2) 已审批:用于查询处于已审批状态的维保单。
- 11、维保审核
- (1) 待审核:用于维保人员对装备维保进行受理,登记的内容有申请人、申请单位、装备名称、装备编号、申请理由等内容。
- (2) 已通过: 用于查询处于审批完成状态的维保工单。
- 12、维保出库
- (1) 待出库: 用于查询处于完工待出库状态的维保工单,提供工单出库的功能。(2) 已回库: 用于查询处于已回库状态的维保工单。
- 13、维保入库
- (1) 待入库: 用于查询待入库状态的维保工单,提供工单入库的功能。
- (2) 已入库: 用于查询处于已入库状态的维保工单。
- (3) 装备盘点: 用于对库内的装备进行盘点
- (4) 装备库存: 用于对库内的装备库存数量进行查询导出。
- ▲14、提供警用装备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4.3 质保及售后维护要求

- 4.3.1 响应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2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若经销商投标,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 4.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交货并协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4.3.3 响应单位须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无法现场修复,应当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备用产品。
- 4.3.4 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响应单位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 4.3.5 免费维护期内,产品出现不匹配,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4.3.6 免费维护期内,每半年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目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 4.3.7 响应单位须针对项目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5 本项 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 7.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u>总价</u>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 7.2 支付方式
-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货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三、 报价须知

8 投标报价要求

- ★8.1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 8.2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50,000.00 元。
- 9.2 仟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 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四、 政府采购政策

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 1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0.2 节能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品目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11.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1.2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1.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 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 1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 仅监狱企业适用)

- 14.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乙方所投产品的最终成交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乙方供货产品技术要求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响应参数
1	桌面式读写器	5 台	
2	RFID电子标签	2500 张	
3	手持式RFID识别终端	1台	
4	65 英寸工控一体机	5 台	
5	32 英寸工控一体机	4 台	
6	门禁电子门牌	5 套	
●7	充电设备架	5 组	
8	设备架	31 组	
9	装备柜	5 组	
●10	电击器智能保管柜	5 组	
●11	人员面部识别自动出入库感应门	4 套	
12	自助式装备登记终端	1台	以乙方投标文件提供为准。
13	一体化装备登记管理台	5 组	
14	网络摄像头	10 套	
15	激光投影机	1台	
16	工程吊架(1米)	1 根	
17	全息 透明膜	3 m²	
18	播放器	1台	
19	LOGO 演绎视频	1套	
●20	警用装备管理系统(支持国产化电脑)	5 套	

4. 服务要求

- 1、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2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若经销商投标,需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 2、供货期: (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为准)。
- 3、乙方须有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无法现场修复,应当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备用产品。
- 4、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 _____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响应单位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 5、免费维护期内,产品出现不匹配,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6、免费维护期内,每半年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 7、乙方须针对项目建立完整的数据库档案资料,以便于故障上报、故障处理时的快速响应。

5.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乙方将所有货物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6. 质量保证

-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 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不可抗力

- 7.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 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 商定的其他事件。
- 7.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 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 过 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 8.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8.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 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 违约终止合同

- 9.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9.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

- 12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2.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3. 合同附件

-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3.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坝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 供/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法人对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需);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 持一致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技术部	·····································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6	延伸服务措施		
7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 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 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 人自拟)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 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
 -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 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 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 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 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 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u>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	(上海)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0_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 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出证行名称:
	_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一年度 12 月 31 日	止)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				
			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开 巩与)	ガン カンエ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ロイト たた しコ		11. 1 11 11 11				
—————————————————————————————————————	只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 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 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 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3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人民币)	
知此散量完有 4	

智能警械室包1

项目名称	供货期限	质量保修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总
				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4、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 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 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总价含税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下表是供设备质量保证期后运行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清单及其报价,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且保证质量保证期后三年内价格不变。

货物(备件)		生产厂家/	/ _{**} =	× /-	价格		质保期后货	
货物(备件) 名称及编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単位	单价	总价	物的维护保 养费用	备 注

说明:

- (1) 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连续运行三年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易损件;
- (2) 本表中所列单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最终用户选购时用;
-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各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备件。
- (4) 表中应单独就质保期后货物的维护保养费用进行报价(采用包备件保修方式,按照一年度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参考,相关责任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投标人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 55 —

9.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描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9.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u>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u>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57 —

9.6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0 易损、易耗件清单(格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价格	备注说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投标产 品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备注说明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口					岗位基本要求	·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 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1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1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77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X1.11	十四寸	工作年限	
TO 14-12 TO	I.I. II. V7 1h	拟在本合同	
职称或职	执业资格	 中担任的职	
业资格	(如果有)	务	
毕业院校			
和专业			
	Ė	上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 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确保招标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 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 2.免费质保期为: (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____%(投标人自拟)。
-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63 —

14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7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一、初步评审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 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适用):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 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项目需求 理解	0~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全面性、完整性,现状分析的针对性、准确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4分)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全面、完整;现状分析有针对性且准确得3-4分;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比较全面,现状分析比较有针对性,科学性较好得1-3分(含);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偏差较大,现状分析不准确得0-1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6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共 36 条)且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必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 36 分。其中若有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视作未响应则每条扣 1 分,本栏分数扣光为止。
业绩情况	0~3	响应单位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注: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合同证明材料以签订时间为准)及配套的用户履约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配置及 专业能力	0~3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数量等进行综合打分。 1、人员配置充沛、岗位安排合理、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得3分 2、人员配置一般,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 3、人员配置单薄且无相关经验的得1分; 4、未提供人员配置得0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得 7 分; 方案欠合理、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深化设计 图纸	0~5	根据投标方深化设计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的警械室详细深化设计图纸。根据提供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深化设计完整性好,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得3-5分;深化设计完整性较好,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2(含)-3分(含);深化设计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0-2分。
售后服务、保 障方案	0~6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并提供投标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6分; 2、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包括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得3-4分; 3、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1-2分; 4、未提供得0分。

延伸服务措 施

0~3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认定一条对本项目具备针对性和契合 度的加1分,加满3分为止。

智能警械室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开标结束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级
		招标人或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购代理机构	定的供应商。	
		对投标人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资格进行审	足的资格要求:	
		查。投标人不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满足下所列	采购。	
		情形之一的,	3、其他资格要求:	
		其投标文件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	
		不予符合性	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	
		审查。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投标人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	
		符合招标文	标。	
		件"投标人须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知"第3条规	站	
		定的资格要	(www.creditchina.gov.cn)	
		求的;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京帝 不得更会加浓度日的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	
			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	
			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	
			见》(沪财采(2024)12号)	
			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	
			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	
			业采购。	
2	自定义	(2)投标人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项目级
		按"投标人须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知前附表"第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1.1 (6) 条 款规定提交 资格证明材 料。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智能警械室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	(1)投标文件中的下	项目级
	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	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式要求提供、签署、	
	的,经评标委员会审	盖章的(具体详见"投	
	定后,该投标文件作	标文件格式"要求):	
	无效标处理。	▲投标承诺书▲投标	
		函▲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未发现投标人递	
		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	
		同的投标文件,或在	
		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	
		或多个报价,且未声	
		明哪一个有效;(注: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	
		外);	
		(3)接受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	
		(4)接受招标文件规	
		2.02.00.000	
		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	
		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און (ניייי אמטווניי דו ייוע HH	

约的; (6)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超过最高限价 1,450,000.00元,投标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超过最高限价 1,450,000.00元,投标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1,4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决: (7)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7)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存在"第二章"第 18.4 条款 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存在"第二章"第 18.4 条款 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的; (8)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8)满足招标文件规 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 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 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 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 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 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 知"第21.4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 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 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 知"第21.4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货物的; (9)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9)按规定交纳投标 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 知"第21.4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保证金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10) 按 "投标人须 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
(11)接受招标文件
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
付方式;
(12)未出现《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
标情形之一的;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 (13) 未出现提供虚 项目级
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行为;
的,经评标委员会审
定后,该投标文件作 (14)未发现因电子
无效标处理。 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

毒、或电子文档损坏 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 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规 定的;

(17) 满足招标文件 中 "★"标注条款要 求的。